

國安會：依體制不宜赴立法院報告

(2013-12-02/中央社/國內政治/中央社記者李淑華台北 2 日電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國家安全會議今天表示，依憲政體制及慣例，除有關國安會法律案或預算案，不宜到立法院報告備詢或發表意見，以符體制。</p> <p>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邀國安會秘書長袁健生等人報告「中國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之影響及因應作為」，袁健生缺席，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譴責。</p> <p>國安會表示，袁健生為表示尊重立法院，曾於 11 月 29 日晚間及 30 日上午兩度致電委員會召集委員邱議瑩，希望親自溝通說明，「惟委員均不予回應，本會至感遺憾，特此澄清說明」。</p> <p>國安會發布聲明稿說，國安會事先曾以專函專人，11 月 29 日向邱議瑩說明。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國安會組織法規定，國安會是總統決定國家安全大政方針的諮詢機關，依憲政體制及慣例，除有關國安會法律案或預算案，不宜到立法院報告備詢或發表意見。</p>	<p>【爭點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國安會秘書長拒絕至立法院備詢，是否於法有據？2. 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。」前開規定應如何解釋？

